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担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因担任独董任期届满离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任独立董事 3 名，离任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阮春林、李春文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9 月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阮春林（离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专业法律硕士，律师。1989 年至 2001 年，历任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处、政策法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任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2002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 年至今，任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

伙人，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

### （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四）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我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3 次，股东大会 5 次，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阮春林	15	15	0	0	否	4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作为董事会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并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2023 年度，本人召集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年度内，我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 （五）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

权益。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45,942,073.60 元。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既是肯定高管、骨干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又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我同意上述议案，并按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公司已为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0.01 亿元，担保余额为 4.49 亿元；已为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97 亿元，担保余额为 3.03 亿元；已为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95 亿元，担保余额为 4.05 亿元。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8 月前公司无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阮春林' (Ruan Chu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阮春林

2024 年 3 月 15 日